

合同编号：HFJC2018B79H-B

保亭县 2018-2019 学年度在校生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B 包)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负责人：孙贻垂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何巍

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帐号：461601200012019000489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

为加强我县学校风险管理及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学生险业务，更好的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携手为在校学生提供专项保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保亭县2018-2019学年度在校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B包）”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一、通过政府引导、搭建平台、社会化宣传，共同做好保亭县学生险业务的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保险保障，使学生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疾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救助及经济补偿。分散学校与家庭的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二、双方建立长期、持续、安全、稳妥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和有效补偿的作用。

三、通过以双方名义推出学生保险保障计划，唤起学校等相关

部门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视。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甲乙双方从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学生保险保障工作，确保合作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积极探索，大力推广。甲乙双方本着积极探索的精神，不断完善和创新合作模式，不断扩大学生保险工作的合作范围，共同促进学生保险保障公益事业的发展。

三、诚信合规，注意保密。双方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各自章程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合作中诚实守信，相互尊重，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条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保亭县 2018-2019 学年度在校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项目地点：保亭

三、中标金额：¥632,420.00 元

四、参保人数：详见附件

五、缴费标准：每名参保学生 49.3 元

六、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确定最终参保人数后，按中标单价 49.3 元/生/年，转账一次性全部支付。

第四条 合作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通过全省公开招投标选定乙方为保险合作商，选择乙方提供的专项学生保险保障方案。

二、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对学校、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保障。

三、本次合作，由甲方统一出资为保亭县中小学校（含职业中专、幼儿园）的在校学生投保乙方的学生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险明细表

保障内容	责任简述	保额（元）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5000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身故	50000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按条款比例赔付	50000
意外门诊	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门诊费用扣除免赔 100 元后，按 80% 比例赔付，单次限额 500 元。	5000
意外住院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费用	5000
疾病住院	因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5000
重大疾病	等待期 30 天，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	15000

（二）保险期限：一年（2018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三）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死亡，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残疾，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比例乘以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

害保险事故发生并导致残疾之日起 180 日内由同一原因死亡，保险公司只给付约定保险金额与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

3、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意外伤害医疗门诊费用累积为 5000 元，每次免赔 100 元后，按 80% 赔付，单次限额为 500 元。

4、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住院费用累积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与意外住院保额分别为 5000 元，其合理医疗费用免赔 500 元后，按如下比例报销：2000 元（含）及以下部分 40%、2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含）部分 50%、4000 元以上部分 60%；经社保、农合等第三方报销后的申请，剩余合理部分免赔 100 元后 70% 赔付。

5、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保险人连续投

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30种重大疾病指：脑中风后遗症、急性心肌梗塞、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术或干细胞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置换术、严重阿尔兹海默氏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氏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I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肾功能损害、严重的原发性心脏病。

四、甲方有权反映学生的需求和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乙方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和服务团队，为承保学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专业化、高质量的保险保障服务。如乙方未能依方案承担责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完毕期限的保险费用。

六、乙方承诺提供的学生保险保障计划均符合法律和政府许可。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本次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信息以及客户资料，并不得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如因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约定，造成对方名誉、经济或其他损失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

第五条 政策变更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商谈，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解决。

三、本合作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仍然有效。

四、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从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零时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作协议。

五、下一年度的续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乙方，便利于乙方与各学校服务对接工作。

六、本合作协议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8年8月27日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8年8月9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菲迪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史艳鹏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7-2018 学年度在校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计划在

校生人数统计表（B 包）

1	什玲镇八村学校	什玲镇	30	49.3	1479	B 包
2	六弓乡中心学校	六弓乡	30	49.3	1479	B 包
3	加茂镇中心学校	加茂镇	55	49.3	2711.5	B 包
4	什玲镇中心幼儿园	什玲镇	193	49.3	9514.9	B 包
5	六弓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六弓乡	113	49.3	5570.9	B 包
6	加茂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加茂镇	107	49.3	5275.1	B 包
7	太阳花幼儿园	什玲镇	261	49.3	12867.3	B 包
8	金江农场南茂幼儿园	加茂镇	246	49.3	12127.8	B 包
9	小博士幼儿园	加茂镇	193	49.3	9514.9	B 包
10	欢欢喜喜幼儿园	加茂镇	120	49.3	5916	B 包
11	向日葵幼儿园	加茂镇	85	49.3	4190.5	B 包
12	保亭中学	保城镇	1049	49.3	51715.7	B 包
13	保亭中学（高）	保城镇	2349	49.3	115805.7	B 包
14	南茂中学	加茂镇	295	49.3	14543.5	B 包
15	加茂中心学校	加茂镇	637	49.3	31404.1	B 包
16	南茂中心小学	加茂镇	930	49.3	45849	B 包
17	六弓中心学校	六弓乡	663	49.3	32685.9	B 包
18	八村学校	什玲镇	237	49.3	11684.1	B 包
19	毛感中心学校	毛感乡	334	49.3	16466.2	B 包
20	毛感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毛感乡	68	49.3	3352.4	B 包
21	什玲中心学校	什玲镇	990	49.3	48807	B 包
22	南林中心学校	南林乡	298	49.3	14691.4	B 包
23	三道镇新民学校	三道镇	129	49.3	6359.7	B 包

24	三道中学	三道镇	299	49.3	14740.7	B 包
25	三道镇新民学校	三道镇	571	49.3	28150.3	B 包
26	三道中心学校	三道镇	801	49.3	39489.3	B 包
27	新政中学	新政镇	427	49.3	21051.1	B 包
28	新政中心学校	新政镇	1218	49.3	60047.4	B 包
预计增加			100	49.3	4930	
小计			12828	49.3	632420	

(说明：此表为 2018-2019 学年度 2018 年秋季计划在校学生人数，投保人
数以 2018 年 B 包学校秋季入学注册人数为准。)